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雪芮学校运动场主席台防雨幕布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原采购文件P15页中：

※四、付款方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70%，结算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修改为：

※四、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70%，结算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7%，余款3%作为尾款，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二、原采购文件专用合同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30日内支付 (工程款、质保金均不计息)。

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尾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30日内支付 (工程款、尾款均不计息)。

凡采购文件中与本公告不一致处按此执行。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